



由主計開放協作驅動資料金質應用

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自 104 年起推動開放政府預算、決算及統計等資料，截至 112 年計有 1,869 項資料集，逾 209 萬人次瀏覽，並榮獲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「資料開放金質獎」（中央機關第一組第 1 名）。本文將辦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林凱儀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前設計師，現任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科員）

壹、前言

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我國特於 94 年 12 月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政府資訊應依該法主動公開為原則，限制或申請提供為輔。

政府資料開放邁步推進，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中央部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（open data），陸續頒布各規

範，於 102 年 2 月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明定開放資料係以開放格式提供，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、地區、對象及期間，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之政府資料，104 年 4 月函頒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以利中央部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。

本總處於 104 年成立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諮詢小組），藉由資料盤點、完整性確認及使用法規限

制分類，作為資料集開放分級三步驟，透過諮詢小組會議，建立主計開放協作機制，進行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，提升資料集品質，以促進施政資訊透明，驅動主計資料加值應用。

貳、資料開放推動做法與成果

一、研提政府資料開放策略

自 104 年研訂本總處「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」及本總處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

要點」，規劃資料集相關開放、盤點、提供、更新、修改、下架原則及資料開放實施範圍、資料開放事宜之角色及管考原則等，並經資料盤點、完整性確認及使用法規限制分類步驟，進行資料集開放分級判斷，前揭計畫及要點於 108 年整併為本總處資料開放行動方案，持續逐年檢視並適時評估滾動修正。

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申請後提供政府資訊部分，本總處於 105 年 4 月修訂「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」及「提供普（抽）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保障受訪者權利，有限取用資料，並兼顧擴大普（抽）查資料運用層面，提供各界應用經社發展詳細之普（抽）查資訊。

二、定期召開諮詢小組會議

本總處諮詢小組（圖 1）定期召開會議並盤點開放資料集，對內宣導資料開放相關政策、形塑開放資料意識與文化，並建立開放資料運作機制；對外與相關學者或其實務經驗專

家協作，檢視開放資料品質，如期如質並妥適處理民衆需求意見、精進資料開放策略規劃、業管領域資料標準及執行成效，建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，以加速資料開放作業、提升資料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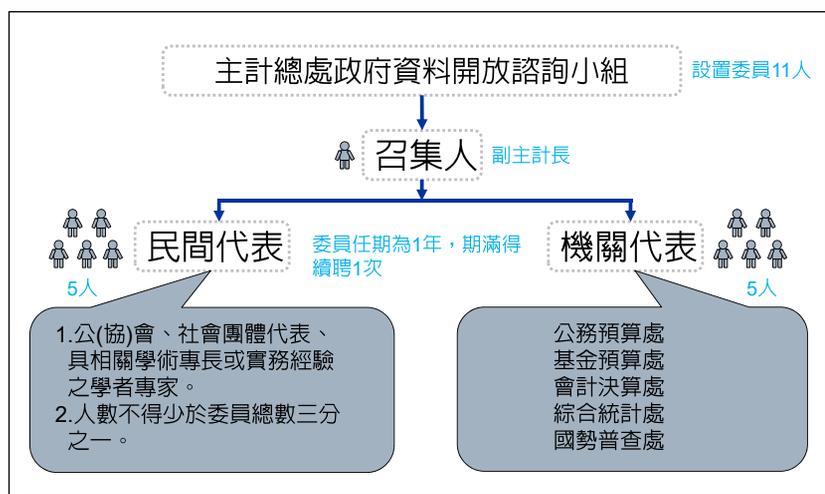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提升開放資料集品質標章之進程

行政院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，於 106 年 8 月函頒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，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，符合「可取得性」評核構面者為

銅標章，同時符合「易於被處理」評核構面者為銀標章，再符合「易於理解」評核構面者為金標章，另資料內容「符合資料標準」評核構面者為白金標章，藉由資料集品質檢測標章評核，逐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。

本總處辦理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普通會計、決算編製與彙編等業務，為使主計人員配合政府會計發展方向及政府開放資料政策，於 104 年 7 月函頒「公布（告）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檔案製作手冊、

圖 1 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繪製。

論述》管理 · 資訊

104 年 12 月修定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、108 年 11 月修正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後等條文及相關規制。為陸續配合會計制度革新及實施期程，調整「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GBA）」之普通會計、決算編製等相關功能，併考量資料之可取得性、易用性、易理解性，新增年度決算報表（主管）及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（單位、彙編、主管）批次產製 XML 功能，以提供各機關會計業務辦理資料開放作業。

整體來看，本總處在各單位的齊心努力下，107 年資料集符合銀標章計 190 項、金標章計 1,016 項，於 108 年資料集金標章進步至 1,258 項，109 年成長為 1,624 項，獲得「政府資料開放品質進步獎」；111 年資料集金標章為 1,701 項、白金標章 1,110 項，榮獲「資料開放金質獎」（中央機關第一組第 1 名，圖 2）；截至 112 年 5 月資料集金標章為 1,718 項、白金標章 1,438 項，累計逾 209 萬人次瀏覽及逾 16 萬人次下載。

另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推動下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之資料，依常用主題分類，政府預算計 1,301 項、政府支出 2,951 項、政府統計 6,078 項、性別統計 1,266 項，統計類型資料集更約占全平臺資料集總數 35%。由此可見，為帶動歲計、會計、統計等主題的資料大量加值應用，於全體政府及主計同仁的協同合作下，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主題之政府資料開放成果極為豐碩。

四、訂定政府主計領域資料標準之歷程

本總處統籌全國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具有相互為用之整體性，據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，盤點業務概況和範疇、剖析資料架構及整合，型塑規劃「政府主計領域」資料標準，積極建立主題應用綱要（下頁圖 3、圖 4）模型，並明定資料典之資料意涵及格式：就各機關編製政府預算，依預算執行控管、會計作業管理、決算編造，係為政府財務活動的規範與記載，爰訂定

圖 2 本總處榮獲「資料開放金質獎」



說明：2022 年政府資料開放頒獎典禮之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一組第 1 名領獎情形。
資料來源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，網址：<https://data.gov.tw/rewards/5>。

「歲計會計資料標準」；另依各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，產生經社統計結果，復作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參考，爰訂定「統計資料標準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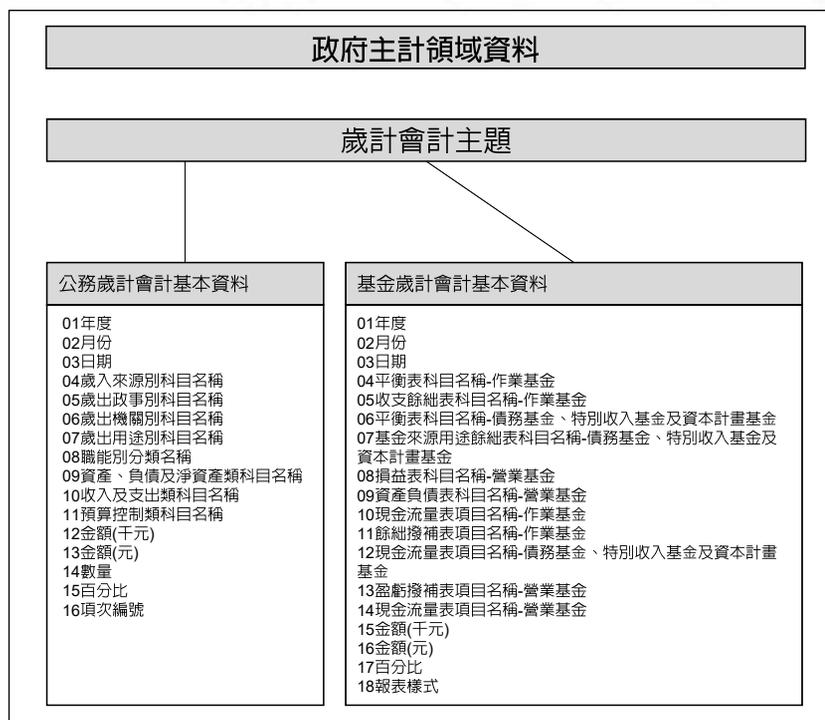
本總處內部召開多次研商會議，於 109 年 4 月發布「歲計會計資料標準」，「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GBA）」配合增修預算書表、決算書表及會計月報等資料 XML 格式匯出功能，使檔案格式及資料內容均符合標準。另於 110 年 9 月發布「統計資料標準」，所開放之統計資料亦均符合該標準。

前揭「歲計會計資料標準」及「統計資料標準」為政府主計領域資料共用基礎，期能驅動主計數據共享流通，促進跨機關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。

參、未來展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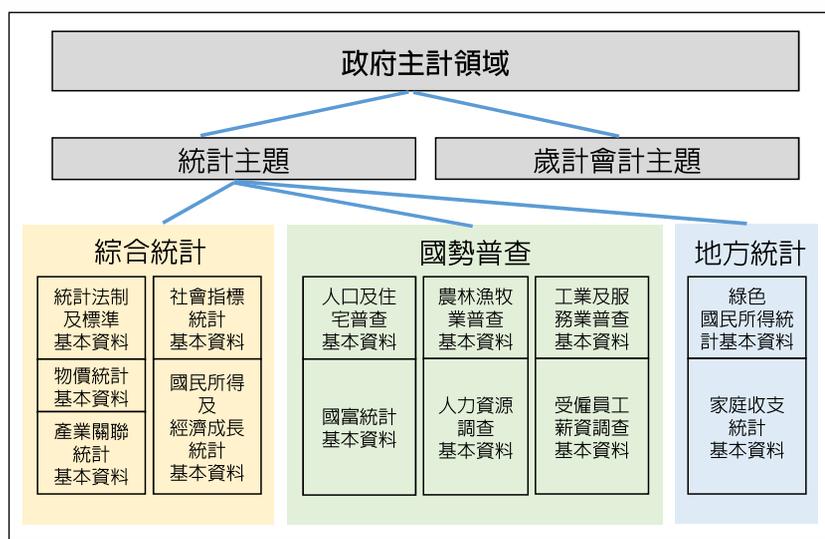
112 年 7 月「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會議新增「統計資料」高應用價值主題，指派本總處為主辦機關。未來將參考「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

圖 3 歲計會計主題應用綱要



資料來源：歲計會計資料標準。

圖 4 統計主題應用綱要



資料來源：統計資料標準。

論述》管理 · 資訊

程序」，研議其子類別、資料集開放項目及預計開放時程，於年底提報階段性成果。

另為跨機關資料交換及提升整合運用效能，未來將建立自動化程序並定期匯入資料，以利產製機器可讀之開放資料，並規劃 Open API 供應外界開放資料，藉由 Open API 一致性描述方法提供機器可讀之標準格式，提供跨平臺整合接口、多元資料下載服務，降低資料存取門檻，提供公正客觀且確實的資訊。

肆、結語

為配合行政院發展與強化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本總處自 109 年起積極訂定主計領域資料標準，陸續完成「歲計會計資料標準」、「統計資料標準」，業經各單位共同努力，逐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並符合資料標準，藉由白金標章 110 至 111 年大幅成長，促進政府資料之流通運用，於 111 年榮獲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「資料開放金質獎」（中央機關第一組第 1 名）之肯定。

另為增進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度、發揮主計資料共享共用，未來期以 Open API 模式提供各界便利取得開放資料，以自動資料介接、降低資料存取步驟、即時產製更新資料，作為各界取得政府主計資料的重要媒介，更將規劃多元服務的呈現方式，包括細部資料的查詢服務、提供資料更新訂閱通知及系統流量統計等相關運用，期由多方協作驅動主計資料之金質應用。

參考文獻

1. 數位發展部（2022），共通性程式介面指引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（2022），統計資料標準第 1.1 版。
3. 行政院主計總處（2022），資料開放行動方案。
4. 行政院主計總處（2022），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。
5. 洪國峻、蕭培鈞（2020），數位時代中的多贏策略 Open API 讓所有人幫你創新服務，財金資訊季刊，97 期，33-40 頁。
6. 行政院主計總處（2020），歲計會計資料標準。
7. 張銘仁（2019），主計資料開放之發展，主計月刊，762 期，75-81 頁。
8. 國家發展委員會（2017），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。
9. 王興娟（2015），政府資料開放（Open Data）之發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現況，主計月刊，710 期，86-91 頁。❖